证券代码: 838671 证券简称: ST 盛世教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广州欧 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誉"),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欧誉将持有 的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52%的股权出售。

1. 出售方:广州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誉")

交易对手: 林惠春

交易标的: 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价格: 1元人民币

2. 出售方:广州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誉")

交易对手:黎卫雄、卞小波

交易标的: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交易价格: 13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 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 (1) 金额为 1 元,截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门市蓬江区华 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82,399.91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 计的总资产的 6.42%,净资产为-3,349,615.39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 的净资产的 14.3%; (2) 金额为 13 万元,截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云浮市雄 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2,282.59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 的总资产的 1.24%,净资产为-1,422,862.49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07%;标的资产合计为 2,364,682.50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7.66%,净资产合计为-4,772,477.88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3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林惠春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山顶二社6巷16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黎卫雄

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文泉路 9 号秦基家园 8 幢 3AA 号房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 卞小波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居委沿江中路 38 号 505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 2017 年 8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2 号建业大厦六楼自编 602 室,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比赛活动策划,培训(不含保安,驾驶员、教育类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交易前由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温原秋持股 30%,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 1、交易标的名称: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浮市新兴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云 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惠能北路 13 号百合花城小区商铺 1 层 20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 2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交易前由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

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349,615.39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 元。
- 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22,862.49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3万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 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 出售方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华皓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 70%股权给交易方林惠春, 转让价格 1 元。
- 2. 出售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的 36.4%股权转让给黎卫雄, 转让价格 9.1 万元; 15.6%股权转 让给卞小波, 转让价格 3.9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转让协议》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